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监事，经过了解与核查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,2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监事会同意将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：

张静萍

邵淑婉

梁日松

2016年10月26日